类别: B 类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

签发人: 陈骊轩

市环阎函〔2024〕3号

对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4 号 提案的复函

范祎祎委员:

您在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上的第24号提案,我局已收悉,感谢您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,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,认为您的提案非常及时。提案中准确提出了农村环境污染环境的问题,这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。现就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答复如下:

一、聚焦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现状,建强机制多措并举持 续推进整治提升

(一)加强垃圾治理管控。"十四五"期间,我区高度 重视垃圾分类整治工作,成立阎良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 室,通过加强垃圾分类宣传、提升分类实效、规范收运处理 及强化执法检查等方面,持续推进工作落实。近年来,通过 在农村设立垃圾收集集中点,推行"户分类、村收集、区级 转运处置"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模式,全区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;通过开展摸底排查、召开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培训会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扶持资金,通过项目资金推动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工作高效开展,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%,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%以上。

- (二)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。按照"三线一单"严格设置环境准入条件,鼓励引导新建规模工业企业进入专门工业园区,涉重金属排放等重点监管企业不得在农村办厂。同时针对现有企业,通过帮扶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水平、加强污处设施提标改造,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,持续推进减污降碳。
- (三)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。近年来,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、区政府网站,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政策法规;依托"六•五"世界环境日、西安生态日等宣传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环保宣传教育活动,培育公众环保意识,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

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,目前还在起步阶段,下一步我们将围绕问题导向,加强区内部门协同,不断提升我区农村环境整治成效。

一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。严把审批关,严禁新增焦化、 水泥、钢铁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。从立项与 环评审批工作入手,在项目审批阶段,刚性落实政策要求,

— 2 —

凡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建设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不符合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项目一律不批; 凡高耗水、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物耗的项目一律不批。

二是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。坚持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"零容忍,全覆盖,无死角",强力推进环境执法高压态势。围绕影响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,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加大查处打击力度,遏制环境违法行为,保障群众健康。

三是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工作力度。进一步调动和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实效性,牢固确立"管行业必须管环保"的理念。加强区内农业农村、水务、生态环境、城管以及属地街办协同配合工作力度,逐步建立夯实区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联动协调机制,集智攻关着力解决农业面源污染问题。

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,再次感谢您对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,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支持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 2024年4月3日